

# 一貫道崇德學院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050602 臺教高(三)字第 1050072981 號函備查  
105.8.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2.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如未有特別規定，包括專、兼任教師。本辦法所稱聘任，除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及著作升等。

## 第二章 初聘

- 第四條 教師之初聘以訂定之教師名額內為限。
- 第五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 第六條 各級教師之初聘，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
-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徵聘，徵聘資訊應明確載明所需教師之專長。
- 第八條 初聘專任教師，應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並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程序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或其學術成果經本校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
- 第九條 初聘專任教師，除經本校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所教評會審查前，辦理著作審查。

## 第三章 續聘、評鑑、長期聘任

- 第十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不予續聘。
- 第十一條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 第四章 升等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下列條件：
-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 二、升等副教授者
    -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三、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四、升等教授者，應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所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送審後，將其升等資料交人事暨行政室，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評審，經獲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者，由人事暨行政室將其外審成績併同送審相關資料提報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再函報教育部複審。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經教評會認定之他校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年資之核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審查其教學績效、研究成果及服務成績；評審標準：教學績效佔40%、研究成果佔30%、輔導服務成績佔30%。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徵聘期間，已於原任職學校通過升等審查，惟尚未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時間，已逾本校聘任作業截止收件日期，未及以升等後之等級應聘者，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校本辦理著作審查，通過後送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

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於他校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惟因用人單位考量應聘人之資歷，而以低一等級聘任者，得於應聘次年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程序送請審查，由本校辦理著作審查，通過後送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其升等生效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辦理，不予追溯。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七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經教師三人，列舉優良事實推薦辦理延長服務；由所於該員屆齡退休前六個月提出，經教評會審查。

第十八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四)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

## 二、特殊條件：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有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 所擔任課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第十九條 教授第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五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五歲學期終了止，若有教學研究特殊貢獻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學期終了。

第二十條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或條件已消失者，本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退休。

### 第六章 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退休、撫卹

第二十二條 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二項後段，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續聘或應予解聘。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其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經各級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事者，除得依法辦理退休者外，並應予資遣：

- 一、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 二、因課程調整，且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報經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在於本校長期服務，若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得申請退

休。

第二十六條 核定退休、撫卹人員,符合私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得辦理申請核發相關退休金、撫卹金。

### 第七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第二十七條 本校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其鐘點支給比照教育部公告之最新「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如附件(一)

第二十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初聘兼任教師以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證書者為限。若無教師證書,但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經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審議通過後,本校得請頒教師證書;惟初聘外籍教師請頒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本校初聘擔任語言課程之兼任教師,免請頒教師證書者,得免除辦理著作外審,並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不受聘任條件及程序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仍需經本校審查認可,其改聘生效日期,追溯自校教評會通過之當學期開始之日。

第三十條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第八章 申訴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對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覆,未獲救濟後,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申覆有理,應責成教評會重新審查;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及其他附屬法規關於教師升等條件相關規定之修正,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向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申請提供經費,不占本校教師編制員額,延攬之客座教師,經該單位核定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據以核聘。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教師

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承接研究計畫、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 基準	日間 授課	1,035	890	830	755
	夜間 授課	1,080	925	870	805
附 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